华泰财险附加共享计算机批单（CB 版）

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通知**保险人**下述事项的，**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赔偿以下损失和费用：

1.1 网络犯罪保险责任以下述为准：

网络犯罪

管理团队的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根据本**保险合同**的通知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第三方**对下列：

(i) **承保计算机系统**；或

(ii) **共享计算机系统**，

进行**恶意使用或访问**，致使被保险人的**钱财**或**有价证券**被**偷窃**的，而仅由该**偷窃**所单独造成的**直接财务损失**。

1.2 电信欺诈保险责任以下述为准：

电信欺诈

管理团队的成员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根据本**保险合同**的通知规定向**保险人**报告，**第三方**对下列：

(i) **承保电信系统**；或

(ii) **共享电信系统**，

实施**电信恶意行为**或进行**恶意使用或访问**而产生的**电信费用**。

2. 本**保险合同**增加下列定义：

2.1 **共享计算机系统**是指不同于**承保计算机系统**的**计算机系统**，其运营是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由**第三方**在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数据托管、云服务或计算、主机代管、数据备份、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平台即服务、软件即服务、基础设施即服务等任何类似的外包计算机服务。

2.2 **共享电信系统**是指由**第三方**根据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或合约，为被保险人的利益而营运的固定线路电信系统。

2.3 **电信恶意行为**是指为了创建、删除、获取、收集、更改或毁坏被保险人的**电信数据**或服务，针对**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做出的任何恶意行为，或者恶意访问或非法侵入**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

电信恶意行为包括实施拒绝服务型攻击或植入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逻辑或时间炸弹或者可能中断、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电信数据**或其所含软件运行的任何恶意性质的软件、程序、文件或指令。

2.4 **电信数据**是指被储存在**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的任何软件或电子化的信息。**电信数据**包括使**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及其配件能够运行的任何信息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单元格、数据处理设备和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一起使用的媒介。

电信数据不构成真正的硬件或有形财产。

3. 本**保险合同**中部分定义调整如下：

3.1 **营业中断事故**：仅因为以下原因：

A. **计算机恶意行为**；

B. **非法使用或访问**；

C. **人为错误**；

D. **网络安全**失效；

E. **程序设计错误**；

F. 为了防止或减轻上述 A 至 E 项的后果而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合理、必要的的全部或部分关闭；或

G. 就下述 (i) 而言，**被保险人**控制的电力系统因上述 A、B 或 D 项发生电力中断、骤增或骤降；

而直接导致：

(i) **承保计算机系统**无法访问、中断或受到干扰，或者导致储存在**承保计算机系统**的**数据**被获取、破坏或毁损；或

(ii) **共享计算机系统**无法访问、中断或受到干扰，或者导致储存在**共享计算机系统**的**数据**被获取、破坏或毁损。

3.2 **计算机恶意行为**：为了创建、删除、获取、收集、更改或毁坏**数据**或服务，在不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通讯设备或基础设施造成物理损害的情形下，针对**承保计算**

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做出的任何恶意行为，或者恶意访问或非法侵入**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恶意行为**包括实施拒绝服务型攻击或植入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勒索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逻辑或时间炸弹或者可能中断、损害、阻止访问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数据**或其所含软件运行的任何恶意性质的软件、程序、文件或指令。

3.3 **承保计算机系统**：符合下述任一条件的**计算机系统**：

A. **被保险人**租用、拥有或操作的**计算机系统**；或

B. **第三方**根据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仅仅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所操作的**计算机系统**。

3.4 **承保电信系统**：

A. **被保险人**的固定线路电信系统；或者

B. **第三方**根据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仅仅为了**被保险人**的利益所操作的**电信系统**。

3.5 **网络勒索事件**：**第三方**针对**被保险人**做出具有可信度的威胁或一系列具有可信度的互相关联的威胁，表示其打算或者实际实施、引发了下述任意事项：

A. 发布、泄露、传播、损毁或使用存储于**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保密、敏感、私有信息或者可识别个人的信息；

B. **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上的**网络安全**失效；

C. 在**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上引入或施加**计算机恶意行为**；

D. 改动、破坏、损毁、盗用、操纵或损坏**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上传输或存储的**数据**、指令或任何电子信息；或

E. 限制或阻碍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访问。

目的是为了向**被保险人**索取**钱财**或加密货币或者让**被保险人**满足其他要求，以换取减轻或不再受到该等威胁，或者换取撤销或终止实际实施该等威胁。

如果向**被保险人**表示打算实施或引起上述任意事项的威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的威胁是由**管理团队**的成员做出、经其同意或受其指示的，则不属于**网络勒索事件**。

3.6 **网络事故**：需要支出**应急响应费用**的下述实际发生或合理怀疑存在的情形：

A. **计算机恶意行为**、**人为错误**、**程序设计错误**、**网络安全**失效或者针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非法使用或访问**或其他威胁和行为，包括在**网络勒索事件**中做出的威胁或行为；

B. **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或

C. 由于**计算机恶意行为**、**非法使用或访问**或**网络安全失效**导致**被保险人**控制的电力系统发生电力中断、骤增或骤降。

3.7 **数据**是指被储存在**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任何软件或电子化的信息。数据包括使**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及其配件能够运行的任何信息或程序，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盘、单元格、数据处理设备和其他与电子控制设备或其他电子备份设备一起使用的媒介。

数据不构成真正的硬件或有形财产。

3.8 **数据和系统恢复费用**：下述合理、必要的费用：

A. 恢复或重建受损、丢失的**数据**的合理、必要费用。**保险人**对该费用持续赔偿直至聘请的**第三方**计算机取证公司论证已无法对丢失**数据**进行恢复或重建为止；

B. 有必要将**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恢复至**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前相同或同等状态或功能时，修复或恢复**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中的软件或应用程序的合理、必要费用；

C. 识别和纠正造成**营业中断事故**的原因的合理、必要费用；

D.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迟延同意）后所产生的下述费用：

(i) 为了更新、升级、替换或改进**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根据**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将**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中的受损软件或应用程序更新、升级、替换或改进至较新或改进的标准、状态、功能或版本的费用，不超过对其进行修复、修理或恢复的费用；或

(ii) 为了更新、升级、替换或改进**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而产生的可适用**改良费用**；及

(iii) 使被**保险人**的业务恢复至完全运营状态的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仅限于**营业中断事故**单独造成或引发的妨碍被保险人完全运营的问题。

数据和系统恢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通过聘请**第三方**或设备租赁而使用外部设备；
2. 根据持续经营计划实施替代工作方案；
3. 向外部服务供应商分包的成本；和
4. 劳动力成本增加的部分。

数据和系统恢复费用不包括以下各项：

1. 识别或修复软件漏洞所产生的开支或费用；
2. 替换硬件或有形财产的费用；
3. 研究和开发**数据**（包括**商业秘密**）所产生的费用；
4. **数据**（包括**商业秘密**）的经济或市场价值；
5. 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
6. **应急响应费用**；
7. 超出本项定义第一款第 D, (i) 及 (ii) 项范围的**数据**或**计算机系统**更新、升级、替换、维护或改进的费用。

3.9 **人为错误**是指以下操作错误或疏忽:

(i) **被保险人**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操作错误或疏忽，或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仅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操作该**承保计算机系统**的**第三方**操作错误或疏忽；或

(ii) **被保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操作**共享计算机系统**的**第三方**对该**共享计算机系统**操作错误或疏忽。

人为错误包括选用的程序、错误设置的参数、员工或**被保险人**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做出的任何不恰当的干预，均造成**被保险人**的**数据**丢失、改动或毁坏的操作错误或疏漏。

3.10 **恶意访问或使用**指：

(i) 是指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进行被禁止的、不合法的且未获授权的进入、使用或访问。

(ii) 是指对**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进行被禁止的、不合法的且未获授权的进入、使用或访问。

3.11 **网络安全**是指为了防止**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遭受**计算机恶意行为**或**非法使用或访问**，**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行动。

3.12 **程序设计错误**是指：

(i) **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仅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操作该**承保计算机系统**的**第三方**在程序、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开发或编码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在**承保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程序、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时，该错误会导致该**承保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运行中断和/或产生错误结果。

(ii) **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或合同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操作该**共享计算机系统**的**第三方**在程序、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开发或编码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在

共享计算机系统上运行程序、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时，该错误会导致该**共享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运行中断和/或产生错误结果。

程序设计错误不包括对**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的软硬件和固件进行集成、安装、升级或安装补丁，除非**被保险人**能够证明**程序设计错误**是因**合格程序**引起的。

3.13 **电信费用**适用于本批单第 1.2 条，是指对未经授权的语音、数据收费或未经授权的宽带收费开具发票的金额。**电信费用**不包括电信服务商或代表电信服务商的**第三方**所免除、报销或补偿的欺诈性收费。**电信费用**亦不包括有合法权限访问**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的员工或获授权**第三方**因故意、过失或不当滥用或过度使用**承保电信系统**或**共享电信系统**而产生的语音、数据或宽带收费。

电信费用应计入**保险明细表**中载明适用于电信欺诈的**分项累计责任限额**，而非额外赔偿的费用，该适用的**分项累计责任限额**将因**电信费用**的赔付而相应减少。

3.14 **非法使用或访问**是指任何一方或个人未经授权（包括超越权限的员工和被授权方）进入或访问**承保计算机系统**或**共享计算机系统**。

3.15 **等待期**是指**保险明细表**第 3 项（**营业中断事故** (i) 项和 (ii) 项）载明的小时数，从**营业中断事故**发生后开始起计。

3.16 **不当行为**是指实际发生或被指称的**泄密和网络安全不当行为**、**媒体不当行为**、**恶意使用或访问**、**电信恶意行为**、**网络事故**和**营业中断事故**。

4. 自然损耗及政府行为除外责任（仅适用于“应急响应”、“营业中断”及“数据和系统恢复”保险责任）以下述为准：

保险人不承担因下列**索赔**而造成的**损失:**

A. 任何主张或基于、由于或归咎于**承保计算机系统**、**共享计算机系统**、**承保电信系统**、**共享电信系统**、**数据**或**电信数据**（包括数据处理媒介）的正常自然损耗或逐步恶化而导致的**索赔**；

B. 因公共部门或政府部门的行为（包括查封、没收或销毁**承保计算机系统**、**共享计算机系统**、**承保电信系统**、**共享电信系统**、**数据**或**电信数据**的行为）导致的**索赔**。

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保单条款和条件不变。